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5〕9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兴龙镇农投生猪种猪场道路配套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兴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申请审批兴龙镇农投生猪种猪场道路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兴龙府函〔2025〕1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兴龙镇农投生猪种猪场道路配套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兴龙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兴龙镇十字口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新建道路2条，全长1.305km，路基宽5.5m，路面宽5.5m，其中小石坝塘坎至白坟嘴长1.159km，斑竹湾至豆地湾0.146km；涵洞6道，错车道6处180㎡，路面加宽2处137.6㎡，重力式路肩墙2处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资52.77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，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6个月。

七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5年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70711151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